

教学与科研结合是成功育人之道

龚克在《科学时报》5月29日指出,大学为什么要搞科学研究?因为需要科学研究作为育人平台,在实践、研究中锻炼人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是高教实践成功育人之道。大学不搞科研肯定不行,科研是创新实践。没有科研实践,创新人才是培养不了的。已有的知识可以向书本学,创新知识只能靠实践。要重视大学的科研,尤其是重视大学科研的育人作用。这绝不仅是增加学校的科研收入的问题,而是通过科研来培养创新人才的问题。具体说来,将高水平的科研、国家重大项目放到大学里,才能使大学生在这个过程中理解什么是国家需求,什么是科学前沿,什么是协作攻关,这些都不是从书本中能得到的,必须通过实践去体验。另一方面,不能因强调科研的重要性而忽视教学。把教学放在大学的优先位置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因为培养人才是它的根本任务,是大学的社会分工属性;其次因为大学处在人才成长整个阶段的特殊位置,要系统地通过教学活动传授知识和训练能力。任何一所好的大学——无论它是怎么优秀的研究型大学——在对它的教职员工,在它的使命的描述上,都会把培养人放在核心位置。国内外最好的研究型大学都不能放弃课堂教学这一手段,这是规律使然。而且培养人才要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在服务当中学习和了解社会。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项职能配合好来完成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不赞成将人才培养与科研、社会服务并提。人才培养是根本,教学、科研和服务是围绕这个根本的三种职能。人才培养需要由专门的部门按照相应的规律,结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来实施。

大学和谐发展的四个看点

宣勇在《人民日报》5月31日撰文指出,大学要和谐发展,其一,就必须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相适应。大学对社会的适应,决不是牺牲大学对社会的引领功能为代价的,大学只有在引领社会时,才能更好地和谐发展。这是大学形成、保持、发展鲜明个性和特色的根本,在本质上是与国家社会利益相一致的。保障大学对社会的引领需要强调大学的独立性,但是,如果忽视政府和市场对大学的推动与制约,过分强调大学的学术权威,片面夸大大学办学行为的自主性,会导致大学重新回到象牙塔,大学的发展就会出现不和谐的现象,要么闭门办学、经费不足,远离社会,孤芳自赏;要么学术行为失范,学术腐败现象滋生。现代大学必须在遵循自身逻辑和兼顾市场需求与政府引导的矛盾中寻找平衡。其二,大学和谐是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职能之间的联动。大学作为学术机构,以处理知识为主要内容,知识联结着各种活动:知识创新、知识传播、知识应用。当大学的三大职能统一、互动时,大学的发展才是和谐的。其三,大学和谐是不同学科发展的共生。学科结构决定一所大学的类型,学科规划与建设是大学建设的主线,学科和谐发展是大学和谐的重要内容之一。大学首先要保持学科之间的布局合理、相互支撑、协调发展。为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必须建立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的多学科学术生态。其四,大学和谐是大学规模与质量、结构、效益之间的统筹。处理好它们的关系,其着眼点是适度发展规模,积极调整结构,落脚点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持学校规模、结构、质量的协调发展,提高学校办学的整体效益。高等教育发展可以适度超前,但不能盲目冒进。

大众化进程中高等教育公平的特征

钟秉林、赵应生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撰文指出,大众化在“量”的层面促进了高等教育公平,并使高等教育公平呈现出若干重要特征。一是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总量增加,但区域平衡和阶层分化加剧。大众化对高等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最为直接的表现就是使高等教育资源为更多的人所分享,而不是仅局限于少数精英阶层。但不容忽视的是,大众化对高等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仅仅反映在总体层面,事实上,在短期内大众化并没有缓解不同区域和社会阶层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及其质量上的差异。二是高等教育的成本分担逐渐多元化,但高校收费与人民群众承受能力之间的矛盾凸现。目前,由国家、个人和社会共同分担高等教育成本的机制已初步形成。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突出表现为私人分担的高等教育成本比例过高,高校收取的学杂费标准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三是高校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初步形成,但资助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贫困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补偿机制逐步形成,高校扩招以来日益突出的贫困学生资助问题开始得到缓解。四是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大,但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依然突出,地方和高校的自主性尚未充分发掘。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扶持力度逐步加强,为大众化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基本保障。但财政投入的增加并未缓解不同区域之间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的巨大差距。五是高等教育公平逐步由“量”的公平向“质”的公平转变。

没有一种选拔制度可以取代高考

张慧洁在《解放日报》4月11日撰文指出,从表面上看,高考是招收新生的一种考试。但高考不仅仅是教育考试,还承担着巨大的社会责任,高考还具有维护社会公平与稳定的功能。实际上,现在高考的很多问题都是社会各种矛盾在考场上的集中体现。因此,减少高考的负面影响,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需要从教育、考试制度等多方面进行改革。也因为高考和竞争是各方面矛盾的结合点,或者说焦点,所以高考竞争是考试制度与整个社会的博弈,这方面仅仅靠高考制度本身的改革是难以解决的。无论高考制度怎么改,社会竞争都是无法取消和改变的,不通过考场竞争,也会通过其他方面的竞争表现出来。在现有的社会状况下,若放弃选拔机制的统一性,会出现一系列问题,它所引起的连锁反应甚至可能会造成社会的混乱。因此,人们宁愿在不情愿的情况下,维持一个不尽合理的制度,也不愿意轻易打开这个制度的缺口,更何况高考是最经济而又最省力的考试管理方式。这就是高考存在的社会基础。能否有一种完美的考试制度,来化解日趋激烈的竞争造成的负面影响,应对由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挑战?目前,这或许还很难。当今高考竞争越来越激烈,学生负担越来越重,应试教育之风愈演愈烈,等等。然而,这些都是现象,并非本质,是学历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规律。高等教育之争,归根到底是社会地位之争、社会资源之争。升学难、就业难,这些问题都反映到高考竞争上来了。要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只有分层分类,由市场来安排人才选拔,才能使高考竞争和名校竞争降温。所以,我们应该认清高考竞争的必然性,它不可能在短期内减轻下来,也应该看到优化高考制度的长期性。

(责任编辑:张洪志)